附件二

新北市各級學校知悉跟蹤騷擾案件與警察機關合作機制流程圖

事件辨識

本市各級學校知悉疑似跟蹤騷擾事件發生

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無論是否成立，如受害人或行為人其中有一造為本市各級教育單位之教職員工生，將已處理完成之案件內容函知本市所屬學校及教育局。

人員適用

判斷行為人或被害人身分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

是

否

依法通報

1. 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做相關通報(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)
2. **學校得協助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報警。**

依法通報

1. 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與特定人有關之人。
2. 以「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」或「其他安全事件」做校安通報。
3. **學校得協助助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報警。**

調查保護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申請調查者或檢舉者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、24 條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

調查處理結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，並提供相關心理輔導及教育課程

1. 被害人部分: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相關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與輔導諮商支持。
2. 行為人部分:行為人如為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，則由學校或教育局送交權責單位處理。

結案